

附表二：

每一列管專案工作計畫項目之成績計算標準												
等第	特	優	優	等	甲	等	乙	等	丙	等	丁	等
名次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第四名		第五名		第六名	
分數	九二.五		九〇		八七.五		八五		八二.五		八〇	
依年度各單項列管專案工作計畫考核成績總和計算後之獎勵標準												
單位(平均)成績得分	九二.五分		九〇分以上未滿九二.五分			八七.五分以上未滿九〇分			未滿八七.五分			
敘獎額	獎		記功		嘉獎		嘉獎		不予獎勵			
度	一		次		二		次		一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
一、主辦單位主管：依年度該單位列管工作計畫項目之平均成績敘獎。												
二、執行分處主管：依列管工作計畫項目之本處自行評比成績擇優一項敘獎。												
三、如單位列管工作計畫項目達二項以上時，主辦單位主管敘獎額度得晉升一級，惟平均成績得分未滿八十七.五分時仍不予敘獎。												
四、成績計算標準：年度內各工作計畫項目依其名次換算分數，如未獲名次者，按其得分高低依序排名計算之；但如未列分數時，概以最後名次之次一名次列計成績。												